
关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二十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九州证券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宋德华、施东、孔祥晶、国春霞、王园、钱坤，其中，宋德华先生担任公司发行上市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同时，在辅导过程中，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也应邀协助参与辅导工作。

九州证券本期辅导小组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人员相关情况已向贵局备案。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时间为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采用的辅导方式包括现场尽职调查、问题咨询、个别答疑等方式。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辅导计划，本期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核查公司内部决策和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情况，督促建立、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有效的内部控制活动；

2、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三板及北交所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讲解，督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

3、督促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

4、对公司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及部门的独立完整提出相应意见，进一步督促公司独立运作；

5、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关联方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

6、对公司重点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

7、对公司 2021 年年末存货、固定资产进行盘点。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开特股份实际运行情况对辅导内容进行了适当调整和补充。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对象董事会和管理层对辅导予以高度的重视，参与本次辅导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整个过程中积极地配合了辅导机构本期的辅导工作，使辅导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第二十一期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与公司和管理层就 2021 年下半年的经营业绩以及 2021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进行了沟通，督促公司落实滚动预算、逐月分析业绩实现情况。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 2015 年挂牌以来，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比较规范，但相对北交所上市而言，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且北交所成立以来，出台了一系列的相关配套制度，公司现有制度与之相比仍有不完善之处。下一步，辅导机构将梳理公司相关治理规则及内控制度，并进行汇总修订，以契合北交所相关规定。

2、本辅导期，公司与辅导机构通过充分沟通论证，确定了本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但募投项目的备案及环评工作尚未展开，下一步，辅导机构将进一步跟

进公司的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九州证券仍将委派宋德华、施东、孔祥晶、国春霞、王园、钱坤作为辅导对象辅导小组成员，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辅导工作小组将严格按照已签订的《辅导协议》和制定的辅导计划继续推进下一步辅导工作，工作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继续对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新三板及北交所相关知识、《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范运作等内容的培训；

（二）梳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性运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十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宋德华

宋德华

施东

施东

孔祥晶

孔祥晶

国春霞

国春霞

王园

王园

钱坤

钱坤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3日